

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8月1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**基檢偵辦某宮廟人員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於今日（11）經基隆地院裁定羈押被告2人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**

本署周靖婷檢察官偵辦基隆地區某宮廟人員於民國 114 年 8 月間，趁信眾至該宮廟求子之際，對該信眾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分析、調閱相關事證後，認被告張○○（下稱張男）、賴○○（下稱賴女）及張○○（下稱張女）等 3 人涉嫌重大，於昨（10）日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就被告張男等 3 人之住居所及在該宮廟之辦公處所執行搜索，並約談被告張男等 3 人及證人 1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命被告張女交保新臺幣 6 萬元，另被告張男、賴女部分，則認涉犯刑法強制性交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之虞，乃當庭予以逮捕，並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今日業經裁定准許。

本署就此重大案件將持續積極偵辦，以釐清案情，發現真實，確實保障婦女權益！